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農漁字第1131562691A號

主 旨：廢止「第一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第一類漁港設攤為應經核准之行為」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